

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

豫商办文〔2019〕60号

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关于推动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补充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商务局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4月15日，商务厅发出《关于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通知》（豫商流通〔2019〕27号），安排了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工作，明确了有关事项。近日，商务部召开会议，对做好步行街提升改造工作提出新的要求。为高标准推动我省示范步行街创建，现就做好创建工作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健全运行机制。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创建示范步行街中的主体作用，建立政府领导亲自抓、总负责的跨部门协调机制，形成市领导推进、县（区）具体落实、街区日常管理、商户共同

参与的“四级联动”长效机制。组建商会、联盟等商户自律组织，探索“政府+商会+企业”三位一体、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，形成多层次推进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持续稳步推进。

二、要细化编制方案。要综合考虑步行街的发展定位，对标国家级步行街建设，聘请国内外一流机构、顶级专家进行规划和设计，高起点谋划步行街建设。在总体规划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改造提升的子方案，形成街区环境、业态布局、交通网络等若干个配套的“1+N”规划体系。为确保改造提升方案的科学性，原定5月31日上报的方案，推迟至9月30日上报。

三、要打造智慧街区。聚焦管理智能、运营高效的目标，着力推动街区数字化改造，推广应用5G技术，扩大无线网络覆盖，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，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消费互动和运行监测，提高智能服务水平，加强信息安全防范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。

四、要分解工作任务。要加强部门间协作，积极争取交通、住建、规划、国资、文旅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支持，对照目标要求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建立可监督、可考核、可量化的工作台账，定期对标对表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每个阶段都能取得看得见、摸得着的成效。力争“一年有变化、两年见成效、三年大改观”。

为落实以上要求，申报材料增加：一是步行街改造提升“四

级联动”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文件；二是街区环境、业态布局、
交通网络、5G 技术应用等系列方案。



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